

#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
惠安县海域收购储备中心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经举办单位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其债权债务将由惠安县自然资源收购储备中心承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庄少君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004830810

